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作为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独立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，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现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 2020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结果的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结果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人员薪酬考核办法执行，根据公司 2020 年的经营目标完成情况、履职情况，结合公司实际考核确定的。考核结果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考核委员会确认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和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解川波、潘自强、郭孝东、王敏志

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